

青海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联合培养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0〕3号）要求，为做好我校与对口支援和合作高校（以下简称“合作高校”）学生联合培养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与合作高校开展联合培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联合培养生”）。

第三条 联合培养生培养方式分两段式和三段式，具体有：“1+3” “2+2” “1+1+2” 和 “1+2+1” 等。

“1+3” 学习形式：学生一年级在合作高校就读，二、三、四年级在本校就读。

“2+2” 学习形式：学生一、二年级在合作高校就读，三、四年级在本校就读。

“1+1+2” 学习形式：学生二年级在合作高校就读，一、三、四年级在本校就读。

“1+2+1” 学习形式：学生二、三年级在合作高校就读，一、四年级在本校就读。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学校对口支援办公室负责与合作高校对接，确定联

合培养项目。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联合培养生选派计划并确定拟选派学生名单，做好入学注册、学籍管理、成绩管理、毕业审核、学历及学位证书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做好联合培养期间学生的派送与管理、补助发放、评优评奖、违纪处理以及综合素质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对接合作高校财务部门，负责联合培养生学费收缴、转账及培养期间的其它经费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团委分别负责党、团员的组织关系转出/转入工作。

第九条 学院负责联合培养生日常管理工作。结合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制定课程修读计划，做好学生在合作高校所学课程成绩的审核与录入；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学生，关注学生思想、学习状况，协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

第三章 选拔

第十条 按照学校与合作高校签署的协议，联合培养生主要有以下两类选拔方式：

（一）高考招生录取阶段选拔：主要包括“1+3”和“2+2”两种学习形式。联合培养专业及选拔人数纳入新生招生计划。学生根据招生计划填报高考志愿，学校根据学生填报志愿情况择优录取，完成选拔。

（二）入学后选拔：主要包括“1+1+2”和“1+2+1”两种学习形式，从在校一年级学生中选拔，选拔时间一般为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1. 选拔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好，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2）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沟通和适应能力。

（3）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第一学期所有考试科目成绩合格，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选修课程）应在本专业排名前 20%。

2. 选拔程序

（1）学院依据“自愿报名、择优选拔”原则，根据学校联合培养生选拔通知，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学生报名，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所学校。

（2）学院按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进行排名，择优推荐。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3）教务处联系合作高校共同审核拟推荐名单，审核通过后派送。

第四章 培养

第十一条 学院指导学生制定课程修读计划。根据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合作高校开设的课程，学院负责指导联合培养生制定课程修读计划，明确修读课程及学分。联合培养生按课程修读计划选择修读课程，获得相应学分。联合培养期间每

学期获得的课程学分不低于我校培养方案相应学期学分要求。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生需修读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学生返校完成学分认定后，应及时补修我校培养方案中未完成的必修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成绩及学分认定

（一）认定原则

学生在合作高校已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对照我校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进行成绩及学分认定。具体可参照如下标准执行：

1.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教学内容、课时、学分等信息与我校相关课程基本一致的，可直接认定为我校对应课程成绩及学分；差异性较大或在我校培养方案中无直接对应的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相应模块的选修课程，并按合作高校考核成绩及学分计入。

对于教学内容有包含关系，但课时、学分差异性较大的课程，各学院自行制定认定规则，并通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在学生制定课程修读计划时向其说明。

2. 成绩转换

课程成绩为数值形式的，按比例折合为百分制，记入学生成绩。其它成绩形式需要认定为百分制的，参照如下方式转换（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1）成绩以“A、B、C...”等级形式给分，根据下表中对应

关系，转换成百分制成绩段，按相应成绩段均值记入学生成绩。

百分制	95-100	90-94	85-89	82-84	78-81	75-77	72-74	68-71	64-67	60-63	60 以下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P (Pass)	F (Failure)

(2) 课程成绩为“优（优秀）、良（良好）、中（中等）、及格、不及格”，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二) 认定程序

1. 学生返校后向学院提交《青海师范大学联合培养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成绩单原件。

2. 学院根据认定原则进行认定，并在教务系统中录入学生课程成绩信息。

3. 教务处在教务系统中完成审核确认。

(三) 申诉机制

学生对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组织专家复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学生。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四条 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合作高校与我校的校纪校规，接受两校管理。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期满后按时返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学生因个人原因中止交流学习，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中止。

第十六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联合培养学习机会，不得再次申请参加学校其它学生联合培养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布之日起实施，原《青海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联合培养管理办法》（青师校字〔2021〕207号）同时废止。

附件：

青海师范大学派出联合培养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派往学校		派往专业		交流时间		电话			
所修对方学校课程（学生按对方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填写，不够可加页）				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学院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单位盖章时间：								
教务处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单位盖章时间：								

注：该表一式三份，经审核后，学院、教务处、学生各持一份。其它材料原件由学院留存。